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 行政确认 |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3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48号）第四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结案归档材料齐全规范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同意结案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4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5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6 | 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处理：（一）对申请材料齐全、权利主张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在三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涉及疑难事项需要调查核实的，在七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申请人不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需要查证相关资料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查证；（三）不符合法律援助情形的，在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参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由承办业务机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5-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5-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7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8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9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0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1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司法部令第122号） 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 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觉、按时、全面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writ.fachans.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968b2ffacdbc89ee357873ee90433fec" \t "https://writ.fachans.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_blank)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 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行使。” 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 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 1-2、“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writ.fachans.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968b2ffacdbc89ee357873ee90433fec" \t "https://writ.fachans.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_blank)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行使”。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4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5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其他权利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6 |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申报 | 其他权利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3-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同上。 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7 |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的核准 | 其他权利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同上。 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8 | 对公证员执业的申报 | 其他权利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同上。 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19 | 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申报 | 其他权利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4、同上。 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0 | 对公证员免职的申报 | 其他权利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 4、同上。 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1 | 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换发、补发的申报 | 其他权利 |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4、同上。 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2 | 对公证机构的年检考核 | 其他权利 |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 第三条：“年度考核，由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考核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公证机构书面公布考核结果，将考核等次填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副本，并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3 |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 其他权利 | 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4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申报 | 其他权利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决定： （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 （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 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 | 其他权利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 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 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6 |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7 |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8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其他权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2.【变更】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3.【注销】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
| 29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 其他权利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 泽州县司法局 | 泽州县司法局 |  |